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3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审议《资产评估报告》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相关评估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并且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认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性；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3024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鉴于经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自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发生变化，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车磊

李根美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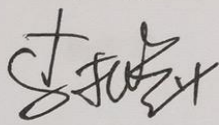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